

杭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4
2 事故分级	4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5
3.1 指挥机构	5
3.2 区、县（市）应急组织机构	9
3.3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9
3.4 应急救援专家组	10
3.5 应急救援队伍	11
4 监测与预警	11
5 应急处置	12
5.1 信息报告	12
5.2 先期处置	13
5.3 应急响应	14

5.4	现场指挥	15
5.5	现场处置	15
5.7	信息发布	17
5.8	应急结束	18
6	后期处置	19
6.1	善后处理	19
6.2	社会救助	19
6.3	调查评估	19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20
7	应急保障	20
7.1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20
7.2	物资装备保障	20
7.3	资金保障	20
7.4	医疗卫生保障	21
7.5	交通运输保障	21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21
7.7	技术保障	21
8	预案管理	21
8.1	预案修订	21
8.2	宣传和培训	22
8.3	应急演练	22
8.4	预案实施	2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依法、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杭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市域范围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环节已经或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我市周边地区发生对我市已经或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响应。市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预案指导各区、县（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各区、县（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区（县、市）两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所属的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联动应急机制。

(3) 及时有效，果断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有效的启动响应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应对及时，处置得当。

(4) 科学处置，规范有序。充分调动全市专业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撑保障作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有效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沟通联络，提高区域应急合作能力。

2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

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指挥机构

3.1.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承担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职责，统筹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落实省安委会的指令，及时向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3）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Ⅲ级应急响应，指导启动和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4）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在市委、市

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先期处置；

(5) 协调杭州警备区、武警杭州市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根据救援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7) 调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资金，加强应急救援保障；

(8) 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应急救援进展，回应社会关切；

(9) 执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3.1.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

3.1.3 市级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有关指示要求，通知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处置；指导、协调各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市以下各级政府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导各地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救灾款物的调配、发放；引导协

调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应急管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协调市级医药储备的调配和使用；牵头整合各部门（单位）的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火灾扑救方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负责救援物资（装备）储备，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与污染物控制方案，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监测，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负责组织、指导制定遗洒且

已判定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化学品及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得到控制后，有效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负责抢险救援类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按照职责分工，调查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所辖内河水域、港区码头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以及管辖水域内河、港区码头水上交通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区域内河、港区码头水上交通管制工作，配合开展所辖内河水域、港区码头水上人员搜救和危险物品打捞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客运单位调配交通工具参与人员疏散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

市建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派挖掘机、吊车、铲车等工程设备、设施以及建筑材料等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协助指导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建筑物等现场的紧急抢修工作，保证救援工作的需要。

市民政局：负责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给予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负责发动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做好市本级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财政资金保障工作；指导区、县（市）财政做好同级保障工作。

市国资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监管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单位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应急气象服务预案，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对重大以上事故，根据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的现场大气化学污染监测数据，做出大气化学污染扩散、转移数值模拟和评估。

市总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其他市级职能部门，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

3.2 区、县（市）应急组织机构

区、县（市）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组织体系，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现场救援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预案需要，在事故发生地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

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危险源监控、善后安抚、信息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应急指挥部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

(1)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2) 与事故单位和危化品应急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3) 组织划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群众疏散、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4) 协调应急救援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 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决策依据。

(6) 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安置人员、上报事故情况等。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见附件 4。

3.4 应急救援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提供的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建立各专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库。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根据需要，即时从专家库抽调人员组成应急救援专家

组（见附件4），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并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

3.5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见附件5）为协同、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在市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市应急管理局对市域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测、预防和预警。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制度，建立并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各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

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动态监督管理，通过有效利用危险化学品大数据平台信息、专业监测、公众投诉等方式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职对危险化学品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根据搜集到的异常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

品处置单位应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制度，在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的基础上，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开展现场处置，立即拨打 110、119 等应急联动电话，同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区、县（市）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单位）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110、119 等应急联动平台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报事发地应急管理有关部门（单位）。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其他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相关其他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接到上级部门要求核报的信息，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危险化学品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一旦发生，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及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安委办电话报告或通

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造成伤亡人数（包括失联人员）、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所在区、县（市）政府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有关单位（机构）立即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公众生命财产损失。达

到本级政府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5.3.1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市危化品应急指挥部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密切关注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进展，督促事故发生地政府加强事故发展趋势研判；

(2) 加强与事故发生地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事故次生灾害发生情况，给予必要的应急救援指导；

(3) 根据需要，调派周边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事故抢险救援。

5.3.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成员单位、技术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制定防范事故次生灾害控制的对策措施。

(3) 根据救援需要，协调相邻地区地方政府，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调配市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

(4) 当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严重后果时，立即请求启动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原有各工作组按照分工配合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5.3.3 I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提请省应急指挥部按程序批准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启动 II 级、I 级应急响应后，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本市各方面的应急资源，配合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5.4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专家组意见建议，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方案，合理规划和分配应急救援队伍、物资接收和分发、信息发布等，并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各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现场总指挥（指挥官）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5.5 现场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方面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5.5.1 方案制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实际制定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中毒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处置方案，明确应急处置的任务、分工和措施。

5.5.2 人员搜救及疏散安置

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和遇险人员。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群众转移和安置，当地有传染病疫情爆发时，应当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避免疫情扩散。

5.5.3 抢险救援

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处置等工作；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保护可能受事故影响的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防范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5.4 医疗卫生救助

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装备进行支援。根据情况进行现场防疫和相关人员心理疏导和医疗保障工作。

5.5.5 现场秩序管控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和现场实际，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导、劝离无关人员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重要区域和

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5.5.6 现场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结合现场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救援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的毒物洗消工作。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经授权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5.5.7 现场检测与评估

事故发生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7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与事件处置同步进行，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设立的事 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在上 级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

信息发布时限：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快速反应，最迟在 4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失联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召开新闻发布会、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应约接受记者采访、依托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等。

信息发布权限：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由事发地的区、县（市）政府负责。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5.8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终止相关应急响应。

I级、II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和重大危化品事故）：报请省安委会按程序批准并宣布应急结束。

III级应急响应（较大危化品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IV级应急响应（一般危化品事故）：由事发地区、县（市）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危化品事故现场抢险结束后，事发地县、区（市）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人员、技术、物资装备和资金等支持。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属地政府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整改落实和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

6.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和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工作。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救助方案，明确救助职责和受灾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6.3 调查评估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由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事发地的区、县（市）政府或

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现场处置能力、保障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有关单位及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加强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专业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织关单位和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器材等的储备，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器材等及时调拨到位。

7.3 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应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各级政府处

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按规定落实。

7.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红十字会等组织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单位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车辆、物资、装备、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7.7 技术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要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健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根据预案运用和应急演练等情况，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及时修订预案。市交通运输局负

责编制修订道路运输、所辖内河水域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港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修订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事故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和培训

各地、各相关单位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意识、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提升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能力。

8.3 应急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杭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杭安委办〔2021〕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名词术语说明

2. 杭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3. 杭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4. 杭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组名单
5. 杭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6. 杭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名词术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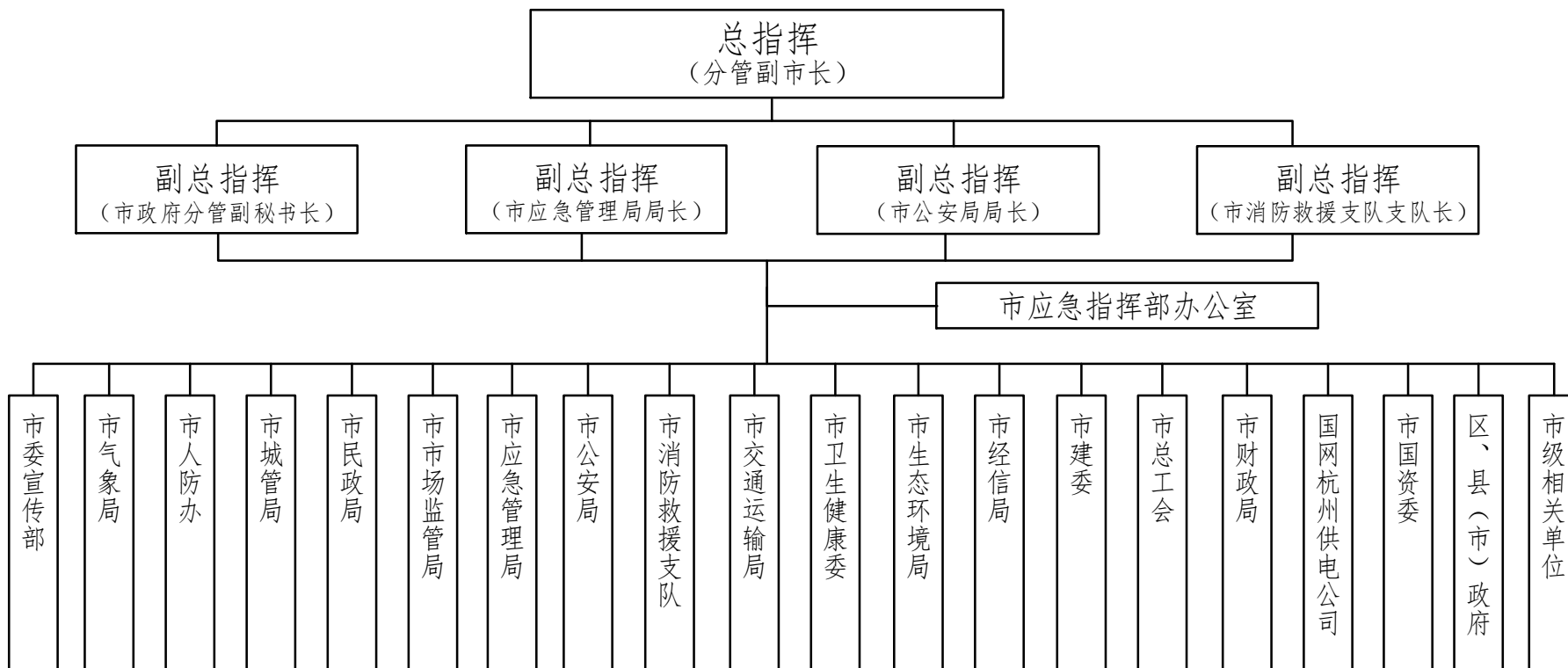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本预案所指危险化学品不包括放射性物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杭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3

杭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组长单位	组成单位
1	危险源控制组	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专业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事故发生单位
2	伤员抢救组	根据伤害或中毒的特点及时提出救护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急救中心或指定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事故发生地医疗机构
3	抢险救援组	负责现场灭火、伤员搜救、设备容器冷却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清洗消毒等工作、事故车辆等交通工具的迁移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专业应急救援队、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事故发生地政府部门

4	警戒疏散组	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护事故现场不遭人为破坏，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撤离现场工作区域的人员进行清点。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事故发生地政府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安全保卫人员
5	物资供应组	负责组织抢险抢救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抢救物资。	市经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国网杭州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政府部门
6	环境保护组	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污染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参与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推动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环境监测机构、市环科院、市卫生健康委
7	新闻舆论组	负责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市委宣传部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事故发生地政府

8	专家咨询组	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事故发生地政府部门
9	善后工作组	核实伤亡人员数量、姓名、身份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遇难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区、县（市）政府	当地区县（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附件 4

杭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长
冉以发	中国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安全质量环保（设备）处	油气储运工程
徐存忠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图设计与运输
楼荣华	浙江中一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
徐林梅	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于巨青	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
相继园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
胡永强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与工艺
张雪夫	浙江石油储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
王建林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安全管理
徐利红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张连春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胡浩德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孙新芳	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设计
吴海芳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全评价部	安全评审、标准化评审
陈 琪	杭州三泰工业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孙振波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安全工程
蓝福本	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机械
周学志	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有机化工
赵晓政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
曹寄梅	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安全评价
刘建新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

附件 5

杭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队伍名称	区、县 (市)	地点	联系人
杭州市大江东危化品 应急救援队	钱塘区	钱塘区义蓬街道新政路 26 号钱塘区应急管理局	曹云峰
杭州市富阳危化应急 救援队	富阳区	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海正 路 1 号	白凌益
杭州市建德危化品应 急救援队	建德市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有机硅 基地 B 功能区块 (园区 1 号)	吴志良

杭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